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09-903)

府法訴字第 1090329513 號

訴 願 人: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,不服本縣溪湖鎮公所(下稱原處分機關)109年8月10日彰溪瑞建字第1090011519號函附裁處書所為之處分(下稱原處分)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〇〇鎮〇〇〇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為〇〇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土地。109年3月13日本府建設處以府建新字第1090086041號函知原處分機關系爭土地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之情形。經原處分機關於109年3月27日派員至現場勘查,認系爭土地設有游泳池且場館旁地面鋪設瀝青混凝土供停車使用,而有違反使用之虞。原處分機關乃以109年4月6日彰溪瑞建字第1090003700號函依法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,訴願人逾期仍未陳述意見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3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,爰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以原處分處罰鍰新臺幣(下同)6萬元,並勒令停止使用之行為,訴願人不服,遂提起本件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,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:

一、 訴願意旨略謂:

標的建物市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於106年11月早已停業至今,目前已撤銷營業登記,標的建物並無進行任何營業行為等語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系爭土地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,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細則第29條規定,農業區內除保持農業生產外,僅得申請興 建農舍、農業產銷必要設施或休閒農業設施,細則可見建物 是否營業登記非屬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要件,且本所於 109 年 3月27日現勘照片可見該游泳池附設之停車場仍停有多部車 輛且正門半開,爰本所據認訴願人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設置 游泳池之行為不符合農地農用規範,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 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,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,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,並勒令停止使用,本 所依規定裁罰並無不妥等語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:「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 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,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。 前項更正,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,如不能附記者,應製 作更正書,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。」查原 處分以訴願人違規設置營業用游泳池予以裁處,惟適用法令 部分則誤繕為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,而原處分機關於以 109 年 9 月 9 日彰溪瑞建字第 1090013074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更正為:「…… 已涉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」,經核原處分機關之原處分函文雖有誤繕,惟裁處 書部分所引用之法令並無錯誤,此應屬顯然之錯誤,並未影 響到訴願人之防禦權,且此函文亦有副知訴願人,故其更正 尚無不合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「都市計畫地區,得視地理形勢,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,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,並限制其建築使用。」「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,或從事建造、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,違反本法或內政部、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,當地地方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,並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不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,得按次處罰,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,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

人負擔。」都市計畫法第33條、第7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次按「本細則依都市計畫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85條規定訂定之。」「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,劃定下列各種使用區,分別限制其使用:……十、農業區。」「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,除保持農業生產外,僅得申請興建農舍、農業產銷必要設施、休閒農業設施、自然保育設施、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。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條、第14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9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復按「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:十二、農業使用: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、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。但依規定辦理休耕、休養、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,而未實際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等使用者,視為作農業使用。」、「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,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。」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及第6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2條第4款、第4條第1款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六、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土地為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之農業區土 地,依據上揭都市計畫法第33條、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 則第14條第1項、第29條第1項、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 12 款、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2 條第 4 款及第4條第1款等相關規定,訴願人自應保持農業生產並 作農業使用;如有違反,即該當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裁 處之要件。依據原處分機關109年3月27日之現場拍攝照片, 系爭土地上有一鐵皮建物(游泳池)且鋪設柏油路面, 訴願人 並未實際作農作並依法保持農業生產,亦無符合例外情形之 事由,自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。又訴願人雖主張標的建物 並無進行任何營業行為云云,惟依上揭法令之意旨,係為符 合農地農用之規範目的,故農業區土地原則上應保持農業生 產,除有例外事由,否則只要非作農用應皆屬違反法令之行 為。經查系爭土地上之建物(游泳池)及柏油路面並非農舍或 相關農業使用設施,其存在本身核已違反農業區土地應作農 業使用之行為,系爭建物(游泳池)停業與否並不影響其已違 反法令之事實。故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3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,而以原處分處 罰鍰 6 萬元,並勒令停止違反使用之行為,其認事用法並無 違誤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(請假)

委員 温豐文(代行主席職務)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蕭淑芬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王育琦

委員 黄耀南

委員 黄美玲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
縣 長 王惠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